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224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資訊如下：
 1.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止
 2.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3. 不需筆試，成績皆採「書面審查」。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進行「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二)102 學年度暑修課程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公告於學生選課系統，訂於 5 月 1 至 8 日開放同學進行選課。請同學參閱「暑修選課須知」，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請同學及早準備，並請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節錄「學生考試規則」如下：

第十二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 (一)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突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 3 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 (二)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三)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 20 分鐘者可以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 第十三條、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 (四)若同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或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可提出「棄選」申請。申請時間自期中考後一週開始，須於棄選作業開始二週內完成申請【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棄選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且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參照「[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r9-1.php)」之相關法規。(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r9-1.php)」網頁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r9-1.php)

學務組：

- 一、依宜蘭縣政府府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機會（實習時間為：103 年 7 月至 8 月），凡設籍於宜蘭縣有意願之同學，請於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表，併附實習計畫書，經由學校薦送至各實習單位。相關訊息職發處實輔中心已公告於校園網站最新消息。
- 二、原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3 年度青年平時工讀輔導方案」，報名截止日期由原定 4 月 10 日展延至 4 月 22 日止，歡迎符合資格之同學報名參加。
- 三、行政院勞動部預定於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於本校舉辦廠商聯合徵才活動，本次計有 54 家廠商提供 4000 個職缺，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
- 四、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另第三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懇請各位同學、老師確實遵守，以達無菸害校園目標。
- 五、請同學騎車應確實按規定戴安全帽及小心慢行，注意交通狀況及行車安全。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學校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以免發生意外危險。
- 六、恭賀!!第八屆學生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已於 4 月 11 日開票完畢，名單如下：

學生會會長	英一 A	鄭仔珊		
學生議員	國二 B	郭昌銘	行三 A	曹耀文
	平金三 E	周隆豹	休一 A	陳品言
	金三 B	陳品潔	商二 A	莊耀華
	會一 A	張亞帆	設三 A	陳雨濃
	英一 A	莊雅筑	資三 A	劉安津
	日二 A	袁子涵	保二 A	陳泓銘

總務組：

- 一、本學期「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方案」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週一至週五)晚間 5:00 至 9:00，請尚未完成補繳（退）之同學，儘速至出納組辦理補繳（退）作業，若有疑問請電洽總務組（分機 1375、1317）。
- 二、為配合交通部法規，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需提供駕照影本，無駕照者不得申辦。
- 三、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同學，請將「機車停車證」貼黏於機車車牌明顯處，汽車停車證放置於方向盤前擋風玻璃，學校將於 3 月 17 日起持續檢驗停車證。未申請停車證者，請勿將車停入停車場避免鎖車，違規者將依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衛保組：

- 一、「103 致理回收電池獎愛心」活動於 4 月 2 日結合學生會公開抽獎完畢，請有參加本次活動之同學，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學校電子信箱及衛保組前公布欄查看得獎名單。
- ※提醒得獎者※ 開放領取時間：4 月 9 日~4 月 15 日、領取地點：17:00 之後請至健康中心領取。恭喜得獎者，並感謝大家熱情參與！